**發票員、監票員、唱票員及記票員之職責**

**一、發票員之職責如下：**

1. 會同監票員向選票經管人員領取選票後，應清點張數，無誤後即可開始發票。如有不足，可以補領，如有多餘，應繳還選票經管人員。
2.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領取選票。
3. 發票完畢後，應將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與所發選票張數核對無誤後，連同多餘選票一併繳還選票經管人員。

**二、監票員之職責如下：**

1. 投票開始前，當眾檢查票匭後予以密封（封條由團體事先備妥）或上鎖，放置一定地點，供投票之用。
2. 會同發票員向選票保管人員領取選票並監督發票員清點張數無誤後，始准發票。
3. 監督發票員發票，如發現有錯誤時，應立即糾正或制止。
4. 執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所訂職責。
5. 票匭開啟後，檢查投票數與發票數是否相符。
6. 檢查有無廢票。
7. 檢視唱票員及記票員之唱票記票有無錯誤。
8. 如發現選舉有違法舞弊情事，應即時報告主席，並會同主席作適當處理。
9. 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，應將選票包封在封套上簽名，再送主席會同簽名後交團體妥為保管。

**三、唱票員之職責如下：**

1. 唱票時應看清所圈（寫）之被選舉人姓名，如發現有疑問時，應請監票員會同主席依規定認定之，不可自行認定。
2. 唱票力求口齒清晰，聲音宏亮，俾眾週知，以示公開公正。
3. 唱票速度應與記票配合，快慢適中，以免錯誤。

**四、記票員之職責如下：**

1. 記票必須使用由團體預先備妥之紙張，不宜使用黑板。
2. 記票完畢後，隨即當場一一統計被選舉人之得票數，並依得票數之多少次序標明番號。
3. 記票完畢後，對得票數已達當選者，依章程所訂限制規定檢查其連任人數是否符合規定。
4. 記票經統計完畢後，應將當選之理監事與候補理監事姓名及其得票數抄錄清單，送主席宣佈選舉結果。
5. 記票用紙於大會結束後，送交團體收存。